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99 號

聲 請 人 廖黃香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黃昱維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原狀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回復原狀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27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819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820 條、第 828 條及公司法第 160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及第 603 號保障人性尊嚴、國家保護義務、制度性保障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送達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

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  
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  
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  
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 
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  
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 
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  
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  
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  
請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核其餘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  
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與大  
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